

执法进步|来自安徽滁州的“教科书式”市场监管执法！

Original 动文共建在路上 动物法网 2025年10月17日 22:15 湖北



内容分类导航

学科建设	论坛动态	建言献策	学术研讨
立法动态	执法动态	司法动态	法律普及
理论研究	媒体报道	本网评论	科学普及
基层自治	他山之石	伴侣动物	竞赛辩论

【滁州12345】您好，您反映的问题：滁州市经营售卖猫狗肉的相关问题，12345热线高度重视，立即交办并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，市市场监管局反馈：12月27日上午11时工作人员与您电话联系，经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，牲畜屠宰条目中并不包含犬、猫，故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核准过与之相关的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。同时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犬、猫也非食品原料，我局也未核准过犬、猫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。此外，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《关于犬类屠宰许可和监管问题的复函》（食安办函〔2015〕25号）明确：“目前，我国尚不具备出台犬类屠宰检验检疫规程的条件”。请您予以理解并知晓，感谢您的来电！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与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，联系方式：3215647。请您对热线服务和办理情况给予评价：“满意”请回复1，“不满意”请回复2#您的不满意原因。

深圳、青岛、荆州经济开发区、安徽滁州、贵阳、周口、恩施、广州、无锡等等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猫狗肉交易行为的查处，共同拼出了一幅法律图景——猫狗肉产业是彻头彻尾的非法交易。

一、2024年滁州的回复

2024年12月，一份来自安徽滁州的12345政府热线回复清晰有力，它从三个层面否定了猫狗肉经营的合法性：

1. 准入层面

“经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，牲畜屠宰条目中并不包含犬、猫，故未核准过相关营业执照”，这句话意味着经营主体自始就是黑户，没有一家猫狗肉店有合法经营的资格。

2. 身份层面

“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犬、猫也非食品原料，我局也未核准过犬、猫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”，这一定性至关重要，告诉我们由于猫狗在法律上根本不是可供食用的食品原料，后续所有加工、销售行为就都失去了根基。

3. 检疫层面

回复引用了国务院复函，明确指出“我国尚不具备出台犬类屠宰检验检疫规程的条件”，这句话表明没有检疫规程，官方就无法出具合法的检疫合格证，市场上流通的任何猫狗肉，都必然是未经检疫的非法产品，存在巨大的毒杀、疫病风险。

二、2025年荆州的执法

1. 个案惩处

2024年3月，湖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餐饮店被执法人员发现，其销售的狗肉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最终的处罚结果是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1万元。这张罚单与滁州回复中的第三点的观点是一致的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未经检疫的肉类”，销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猫狗肉面临的是严厉处罚，缺失检疫证明是违法行为最直观的证据。

2. 源头治理

荆州3月的处罚只是个案作为点上的胜利，而更具有典范意义的是荆州有关部门后续采取的专项整治模式。相关部门并未满足于处理单个投诉，而是对农贸市场、餐饮单位等进行主动排查，从源头上清理和震慑非法交易，铲除整个非法交易存在的土壤。

这也印证了滁州回复中第一点和第二点，既然无法合法注册、原料本身不合法，那么它们就不应存在于合法的市场环境中。

三、小结与呼吁

从滁州回复与荆州两次行动中可以看到，猫狗肉产业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和监管体系下，是一个从营业执照到食品许可证，再到检疫合格证全面缺失的“三无”产业。它不是一个存在监管灰色地带的行业，而是一个被法律明确禁止的非法链条。

最后，如果您所在的城市也存在类似问题，不妨引用滁州的这份“教科书式回复”向12345热线或市场监管部门反映。共同督促依法监管，守护的不仅是伴侣动物，更是我们每个人的食品安全、善良风俗与法治尊严。

文案 | 黄逸

初审 | 屈旭阳 终审 | 钱叶芳

| 稿约

了解动物法治论坛

动物法治论坛学术理念：“求真、求实、致善”。中国动物法网和动物法网公众号作为动物法治研究的展示窗口，诚邀专家学者予以支持和赐稿，具体稿约如下：

- 1.稿件应为原创作品，字数不限。
- 2.稿件应聚焦动物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，注重创新突破，鼓励学术争鸣。
- 3.稿约常年有效，收稿邮箱：zueliapl@163.com

扫一扫关注，与我们保持沟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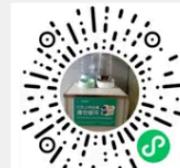
公众号：动物法网



研究所微博



中国动物法网网站



小程序：动物居民



别忘了点赞、分享、看一看一键三连，代动物们感谢，感恩，祝福！



动文共建在路上

“ 您的赞赏将全部用于动物救助 ”

Like the Author

执法动态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执法进步| 徐州市人民政府做出有关狗肉问题的行政复议决定书，法治政府的表率